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8)

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廿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大會上考慮（其中包括）以上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六頁。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敬請盡快按照印列於隨附年報及賬目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8)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鄭偉倫

非執行董事：

郭匡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馮振雄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章程」）之建議，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閣下可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廿三日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請閣下參考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六頁有關二零零四年八月廿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於其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本公司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所需有關資料（見本通函之附錄）。

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廿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9,778,200股股份，倘所需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發行最高可達211,955,640股股份。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新聞稿所公佈，聯交所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出的《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的結果，修訂上市規則。該等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或（視乎情況而定）細則必須符合的規定。

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或（視乎情況而定）細則，以確保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

董事會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組織章程，藉以使公司組織章程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一般而言，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建議乃為符合下列各項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而作出：

- (a)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在考慮該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並且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以及
- (b) 若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之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六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六頁。數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0條，交由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撤消時或之前）下列任何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a)該大會之主席；或(b)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c)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獲賦予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不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公司組織章程之修訂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推薦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9,778,200股股份，倘所需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高可達105,977,820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會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所需資金，全部將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倘回購建議於任何時間獲本公司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而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等表示，擬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該等股份之承諾。

倘若董事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率上升，其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根據載於收購守則的新增規則26.6條之過渡性條文，假如一人或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前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但少於35%的投票權，而其持股量保持在這個範圍內，舊有的35%觸發點將仍適用於該人或該等人士。有關的過渡性條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計，有效維持10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Fai Growth Limited（「Fung Fai」）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Fung Fai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5%。如此，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

為收購投票權，而Fung Fai亦要負起收購責任。董事會不擬購回股份以達至觸發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程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

7. 股份之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及最近一個月（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	0.118	0.110
二零零三年八月	0.118	0.100
二零零三年九月	0.120	0.087
二零零三年十月	0.110	0.09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0.102	0.1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0.100	0.088
二零零四年一月	0.098	0.087
二零零四年二月	0.098	0.098
二零零四年三月	0.101	0.090
二零零四年四月	0.101	0.101
二零零四年五月	0.101	0.1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0.100	0.100
二零零四年七月	0.100	0.10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偉倫先生（「鄭先生」），31歲，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之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彼於證券，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累積逾七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獲聘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每年之董事酬金為港幣一萬二千元正，該酬金是根據市場價格、及彼將於本集團事務上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經驗所釐訂的。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法團權益340,000,000股股份，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08%。

該等股份由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Fung Fai Growth Limited由一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偉倫先生為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本公司340,000,000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黃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32）；(2)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35）；(3)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75）及(4)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3），並以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48）；(2)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26）及(3)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78）。彼亦為國際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編號：356）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廿三日起獲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每年之董事酬金為港幣一萬二千元正，該酬金是根據市場價格、及彼將於本集團事務上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經驗所釐訂的。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彼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廿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於細則第2條按適當之字母次序加入下列新定義及提述：

「聯繫人士」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將細則第2條內以下之現有定義刪除，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電子」指有關應用、運用、使用或以其他技術行使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或性質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管處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兩詞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乃按上市規則第1.01條「附屬公司」之定義作出詮釋

- (C) 於現有細則第96條末加入下列新段：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將現有細則第100條第一段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段落所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先由股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E) 加入下列段落在現有細則第102條後：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撤回，則不得當作提出要求前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無效。

(F) 將現有細則第139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39條取代：

139. 董事不得就其與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提供；或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人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c)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假設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取得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 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之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惟不包括有關根據計劃向其／彼等授出權利或修訂任何先前授予其／彼等權利之任何建議(建議以其他僱員所持權利之類似修訂形式對該等權利進行修訂，且並無給予任何特權或利益之情況除外)；或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G) 將現有細則第14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41條取代：

141.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 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 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 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1條代替：

161. 除非一項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期間（由不早於就寄發擬定作該推選之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由董事會推舉除外）。

(I) 於現有細則第227條末加入下列新段落：

「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並符合適用法例、規例、此等細則及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以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至任何股東（該地址乃由有關股東不時批准），或以有關股東不時批准之形式在電腦網絡上發佈並在發佈時通知有關股東。」

(J) 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227A條：

227A.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送交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資料並非送達或送交日期十五日前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送達或送交失效。凡根據此等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送交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再次受到該通告或文件。

(K) 將現有細則第23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231條取代：

23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預付郵費郵寄，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郵遞當日翌日送達或送交。證明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費，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非以郵遞寄送而派員親身送交至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作於派遞當日已送達或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送，則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發送電子通訊當日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形式送達或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送交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發佈將被視作於公佈當日已送達或送交。

於任何此等細則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則所載之特殊條文規限下，所有通告須以廣告形式發出，有關廣告須於在香港流通之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及一份英文日報中登載，或由董事不時指定之電子通訊形式(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由本公司送達有關通告)發出。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此等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必須是以書面形式，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適用規則容許，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則毋須以書面形式。

(L) 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231A條：

231A. 任何須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寄送或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人員。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合適核證任何該等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式。僅在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時方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廿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4. 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零零四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6. 載有關於上述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各股東。